

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
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17-

采购单位：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5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8
三、 采购内容.....	22
（一） 设计内容.....	22
（二） 技术要求.....	26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五、 履约验收.....	32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一） 投标函.....	33
（二） 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34
（三） 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35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38
（七）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39
（八） 优惠条件承诺.....	40
（九） 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41
（十） 培训计划承诺.....	42
（十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43
（十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44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 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的委托，对其所需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YZC2017-

二、磋商内容：

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面积 500 亩，共需苗木 89681 株（含 10% 苗木损耗）。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三、项目预算：247546.53 元整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项目模式：非 PPP 模式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供应商须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机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 6、供应商提供由住所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近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以上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413室）完成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供应商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

七、公告期限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公告期限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17年 月 日 08:30 时至 2017年 月 日 17:00 时截止；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庆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7年 月 日 （北京时间）之前；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磋商保证金金额：3700元整。

缴纳方式：供应商在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缴纳期限： 年 月 日 时前，未按时缴纳及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

咨询电话：0934-8869123（保证金缴纳）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17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十一、联系人地址及联系电话

1. 采购人：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联系人：范保锋

地址：庆阳市宁县九岘乡九岘街4号

联系电话：13884172699

2.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升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1号（交警大厦7楼）

联系电话：18039453715 0934-6790703（传真）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日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的委托，对其所需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我方现邀请贵公司为竞争性磋商商定承包人。

1、项目编号：QYZC2017-

2、磋商内容：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面积 500 亩，共需苗木 89681 株（含 10%苗木损耗）。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机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6)供应商提供由住所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近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17 年 月 日 至 2017 年 月 日 至。

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5、磋商时间：2017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6、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大厅。

7、磋商内容：就本项目的方案和报价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日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17-
2	采购内容：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3	采 购 人： 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联 系 人： 范保锋 地 址： 庆阳市宁县九岷乡九岷街 4 号 联系电话： 13884172699
4	代理机构： 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旭升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1 号（交警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18093453715 0934-6790703（传真）
5	资金来源： 财政划拨 预算价： 247546.53 元
6	付款方式： 工队作业工程结束后，经甲方组织技术、财务、施工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先验收面积、作业质量、密度，根据验收面积及作业质量合格后先支付工程款 90%，等第二年六月底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再付剩余 10%的工程款。
7	计划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机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6. 供应商提供由住所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近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由评审专家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

	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与网上提交报名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指本工程所产生的苗木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
18	磋商保证金递交：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3700 元整。 2. 缴纳方式： 供应商在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yggzyjy.gov.cn ）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3. 缴纳时效及方式： 缴纳期限：2017 年 月 日 17 时前，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或未按规定时间到账及未足额缴纳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保证金退还： 磋商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内自行约定。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文档 1 份（注：供应商各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磋商文件同时提交，U 盘提交不退）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时间：2017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注：时间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是指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1.3 “代理机构”是指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及其它材料。

1.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1.10 供应商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必须递交磋商保证金。

2.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必须是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

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如认为有必要，交易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传真形式（加盖公章）向交易中心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五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采购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采购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采购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磋商后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

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证书证明需提供原件备查,否则在评标中不得分。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当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1)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检察机关行贿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
 - 5) 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 6)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7)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承诺书;
 - 8)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以及人社部门出具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财务资信状况: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第三方出具的财务报告为准,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应作详细说明);
 - 10) 本项目相关人员信息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
 - 12) 售后服务;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

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参数的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 (3) 其他技术响应文件及技术标准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 2017 年__月__日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2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 2017 年__月__日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人委托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及“磋商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严禁使用档案袋进行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密封，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和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

6.5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四）竞争性磋商相关事项

1. 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 磋商保证金

2.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磋商

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3.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3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五）竞争性磋商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不予开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对于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收。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采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递交《采购响应性文件》，签到并参加磋商。

1.4 密封性检查：由监督部门检查供应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

1.5 唱标：由代理机构人员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2. 评标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2	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是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			
5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机关证明材料			
6	是否提供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7	供应商营业执照中是否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8	供应商是否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开标现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或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			
9	是否联合体报名。			

10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盖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磋商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4.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磋商响应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4. 在磋商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分值分配	100 分
1. 商务评审	15 分
2. 技术评审	60 分
3. 价格评审	25 分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商务 【15分】	6	供应商可以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	提供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得3分（以原件为准）
	6	综合比较，供应商有详细的企业介绍（公司概况、公司发展状况、公司文化、销售业绩及网络、售后服务等）的得6分，缺少或内容不全的得3分；没有得0分。
	8	综合比较，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能够反映工程特点，具有针对性，能够指导施工，合理、完善、详尽的得8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8	综合比较，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完善、详尽的得8

技术 【60分】		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8	综合比较，工程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完善、详尽的得8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8	综合比较，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措施合理、完善、详尽的得8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8	根据苗木品种，对其成活率、成长健康等方面提出的具体的养护措施及建议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综合比较，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8	综合比较，苗木栽植管理措施、病虫害防治措施、预期的生长（结果）状况等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可行的8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7	综合比较，交通运输措施（包含机械设备、运输管理及苗木包装等）合理可行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有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工人工资的承诺，且有详细具体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的得5分；只有承诺得3分；没有不得分。
价格评审 【25分】	25	<p>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5\%) \times 100$； 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1. 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性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7. 废标条款

磋商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成交及合同签订

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采购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采购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

交通通知书的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采购内容

项目工程量：

1、人工造林面积：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人工造林 500 亩。

2、种苗量：共需苗木 89681 株，其中 3 年生油松 31231 株；2 年生刺槐 18370 株，3 年生白蜡 18370 株；1-1.5 米油松（营养钵）13360 株；黄刺玫、狼牙刺 8350 株（含 10%苗木损耗）。

（一）设计内容

1、林种

依据当地生态环境现状，本工程设计林种水源涵养林。

2、树种

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前提下，本着因地制宜，量水而行，以水定林，适地适树，以乡土树种为主，坚持多树种配置，优化结构，针、阔叶树种齐头并进，乔、灌木品种共同发展，科学选择树种，严格控制营造纯林。经综合考虑、统筹安排，树种选择生态效益好、抗逆性强的油松、刺槐、白蜡、黄刺玫、狼牙刺。

油松为松科针叶常绿乔木，为阳性树种，浅根性，喜光、抗瘠薄、抗风，在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酸性、中性或钙质黄土上，-25℃的气温下均能生长。

刺槐为豆科刺槐属落叶乔木，喜土层深厚、肥沃、疏松、湿润的壤土、沙质壤土、沙土或黏壤土，在中性土、酸性土、含盐量在 0.3%以下的盐碱性土上都可以正常生长。喜光，不耐庇荫。萌芽力和根蘖性都很强。

白蜡为木犀科、属落叶乔木，喜光树种，对霜冻较敏感。喜深厚较肥沃湿润的土壤，常见于平原或河谷地带，较耐轻盐碱性土。

黄刺玫为落叶灌木，喜光，稍耐阴，耐寒力强。对土壤要求不严，耐干旱和瘠薄，在盐碱土中也能生长，以疏松、肥沃土地为佳。不耐水涝。为落叶灌木。少病虫害。

狼牙刺为半常绿落叶灌木树种，耐旱、耐瘠薄，可选作半常绿绿篱，也可丛植，群植，是中度盐碱地区或路段有前途的落叶灌木树种。

3、密度

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中最优密度配置表，初植密度设

计为 167 株/亩，株行距为 2m×2m。

4、苗木

严格执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造林所用苗木油松为 3 年生容器苗，苗高 35cm 以上，地径 0.3cm 以上；1-1.5 米油松营养钵，地径 2cm 以上；2 年生刺槐，苗高 120cm 以上，地径 1.2cm 以上；3 年生白蜡，苗高 130cm，地径 1.3cm；黄刺玫、狼牙刺为天然灌木苗木质量是栽植成败的关键，因此务必把好苗木质量关，坚持就近调苗、就近栽植的原则。起苗时，应注意保护根系，根据苗木和保留根幅的大小起苗，容器苗起挖前必须灌足底水，裸根苗采挖避免伤根，起苗后立即将根部蘸上泥浆。为保护根和枝叶，保证成活，起苗后及时包装。运输时合理采取降温、保湿和遮荫等措施，避免苗木发热或失水。包装前应分级，剔除病虫害苗、弱苗和受伤苗。苗木全部选用根系完整健壮，无病虫害，无失水的大苗、壮苗，坚决杜绝病虫害、老化苗、无根苗及弱小苗进入造林工地；油松要求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多头现象、无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所有苗木要求随起苗随栽植。当天栽植剩余苗木及时假植，整个过程从源头抓起，加强过程管理，重视流程控制，确保造林成活率。

所需苗木坚持“适地适种、良种壮苗”，优先使用自产苗木；自产苗木不足时，按照《庆阳市林业项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5、整地

根据造林地立地条件采取沿等高线反坡穴状整地，呈“品”字形排列，规格为 80cm×60cm×40cm。挖穴选址要灵活科学，最大限度保护林地内稳定生长的灌木、草本植被。具体操作为开挖时做到活土还原，死土搬家，打碎土块，拾净挖穴树根、杂草，边沿踏实，穴内疏松、平整，内低外高，呈 15 度反坡状。详见“荒山造林整地模式图”。

6、栽植

油松苗栽植栽植时要去掉容器袋或营养钵，但不能破坏原有的营养土团，保持苗木根部土团不散，将苗木栽植在靠坑外沿 1/3 处。栽植深浅适度，不可窝根或露根，苗根舒展，先培表土，后培心土，回填土时要先回填熟土，再回填生土，栽后分层踏实，上覆虚土，最后覆一层浮土以便保墒，栽植覆土稍高于苗木根际 5cm 为宜，确保苗正干直。刺槐必须截杆栽植，截杆高度以 10-15cm 为宜，深度与苗根深一致或略深，做到“三埋两踩一提苗”。

7、时间

根据树种的物候期和土壤情况安排造林时间在 2017 年秋季，采取边整边造林的方式进行。

8、项目完工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注：下附营造林作业设计一览表

湘乐林业总场九峴林场

实施单位	林班	小班	小地名	小班面积(亩)	作业面积(亩)	权属	造林地类	立地条件				营造林设计							需苗量(株)							
								立地类型	坡度	坡向	土层厚度(cm)	林种	树种	营造方式	造林时间	初植密度	混交比例	整地方式	整地时间	整地规格(cm)	小计	3年生油松(容器苗)	1-1.5米油松(营养钵)	2年生刺槐(裸根小苗)	3年生白蜡(裸根小苗)	黄刺玫狼牙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九峴林场				632	500																89681	31231	13360	18370	18370	8350
	13			100	70																12743	6430		2572	2572	1169
		1	北洼	100	70	国有	宜林地	III	11	西南	60	水源涵养林	油松 刺槐 白蜡 黄刺玫 狼牙刺	人工植苗	2017年	167	5:2:2:1	穴状	2017年	80×60×40	12743	6430		2572	2572	1169
	18			532	430																76938	24801	13360	15798	15798	7181
		1	北庄子	116	90	国有	宜林地	III	14	东南	60	水源涵养林	油松 刺槐 白蜡 黄刺玫 狼牙刺	人工植苗	2017年	167	5:2:2:1	穴状	2017年	80×60×40	16384	8267		3307	3307	1503
		2	北庄子	184	160	国有	宜林地	III	12	西南	60	水源涵养林	油松 刺槐 白蜡 黄刺玫 狼牙刺	人工植苗	2017年	167	5:2:2:1	穴状	2017年	80×60×40	27788		13360	5878	5878	2672
		3	北庄子	77	50	国有	宜林地	III	13	东南	60	水源涵养林	油松 刺槐 白蜡 黄刺玫 狼牙刺	人工植苗	2017年	167	5:2:2:1	穴状	2017年	80×60×40	9102	4593		1837	1837	835
		4	北庄子	155	130	国有	宜林地	III	17	西南	60	水源涵养林	油松 刺槐 白蜡 黄刺玫 狼牙刺	人工植苗	2017年	167	5:2:2:1	穴状	2017年	80×60×40	23664	11941		4776	4776	2171

（二）技术要求

1、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有关重要论述为指导，牢固树立“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现“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加快天保工程区荒山绿化步伐，创建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统一规划，科学布局，提高标准，注重质量，积极创新，全力打造绿色发展新格局，推动造林绿化上规模、出精品，努力营造资源丰富、功能完善、生态优良的现代林业新格局，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促进林区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基本原则

- （1）坚持生态效益优先，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 （2）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连片，规模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 （3）坚持精心设计、方便操作、质量第一的原则；
- （4）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量水而行、以水定林、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造林密度的原则；
- （5）坚持以乡土树种为主，多树种配置，针、阔叶树种齐头并进，乔、灌木品种共同发展，严格控制纯林面积，营造混交林的原则。

3、主要依据

- （1）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1〕138号）；
- （2）国家林业局印发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林天发〔2001〕180号）；
- （3）《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甘肃省建设标准》（甘林天字〔2004〕15号）；
- （4）《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 （5）《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6）《甘肃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7）庆阳市林业局、庆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国有林场营林生产项目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林规资〔2015〕118号）；

(8)庆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庆阳市直国有林场 2017 年营林生产项目概(预)算价格指导目录的通知》(庆林规资〔2017〕19 号);

(9)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庆市发改〔2017〕89 号);

(10)《湘乐林业总场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10-2020);

(11)《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林地变更调查成果》。

4. 保障措施

1)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 确定责任人,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作业, 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2) 项目实施前 7 天, 在居民区和主要交通路口张体公示榜, 并在工地醒目位置树立公示牌, 公示内容: 地点、面积、树种、设计批复、方式、作业方法、期限、质量要求、资金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督单位、监督电话。

5. 苗木来源

苗木坚持就近供应的原则, 依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T 6000-1999)》, 总体要求木质化程度好, 生长健壮, 根系完整, 无机械损伤, 无病虫害。所用苗木必须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它

施工开始前, 必须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技术培训与指导示范, 掌握技术规范, 熟悉操作程序, 明确质量标准。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施工合同

(样本)

采购人（甲方）：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供应商（乙方）：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招标编号：QYZC2017- ）评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磋商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施工面积： 亩；种苗量： 株。

2、施工地点：

3、施工内容：见技术要求与参数

4、完工时间：

5、合同金额：

6、中标单位：

7、付款方式：工队作业工程结束后，经甲方组织技术、财务、施工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先验收面积、作业质量、密度，根据验收面积及作业质量合格后先支付工程款 90%，等第二年六月底验收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再付剩余 10%的工程款。

8、施工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参数）。

五、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本次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前中标企业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明年上半年苗木成活率 85%以上，不计利息的退还保证金；

苗木成活率低于 85%的须补救苗木之后退还，否则不予以退还。

六、一般条款：

- 1、施工方应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 2、提供投标所在地检察机关预防办公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相关资料。
- 3、施工方要严格依据需方作业设计的要求、规定进行作业。
- 4、施工方及时组织人员参加需方所提供的施工作业前培训，并对参加作业施工人员进行管理，保护好目的树种及幼树幼苗，坚决避免出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 5、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实施单位，采购方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终止资金支付。
- 6、施工方应定期向采购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协助采购方尽快处理和解决。
- 7、施工方应做到安全生产，出现事故，将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经济责任：

- 1、施工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项目，施工方须向采购方支付拒收项目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 2、施工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施工，每逾期一日，施工方必须向采购方支付逾期施工部分项目总额 5%的违约金。
- 3、施工方作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视为整批施工不合格。
- 4、采购方无正当理由，中途拒绝项目要求，应向施工方支付施工部分项目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1）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 3、本合同一式七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方两份，施工方两份，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庆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峴林场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五、履约验收

6.1 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6.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6.3、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6.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前中标企业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验收地点：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6.5 验收时间：采购人于 2017 年 12 月初进行验收，先验收面积、作业质量、密度。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QYZC2017-），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 磋商前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工			
2	苗木			
3				
	其他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此表可根据报价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内容）____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磋商文件电子版（U盘）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 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承包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u>2015 年度：</u> <u>2016 年度：</u> <u>2017 年度：</u>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 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 培训计划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培训计划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竞争性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2.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12.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致：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
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庆阳市国营湘乐林业总场九岷林场 2017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工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代理机构：庆阳今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七年×月×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